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政采云整合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项目名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政采云整合项目

实施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委托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目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7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7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9
(五) 项目自评情况及结论	10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1
(三) 绩效评价依据	11
(四)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2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4
三、综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5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5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22
(二) 完善制度，健全机制	23
(三) 狠抓督促落实	23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 政策制度及项目管理方面	23
(二) 绩效管理方面	24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24
(一) 政策制度及项目管理方面	24
(二) 绩效管理方面	24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4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4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5
附件:	26

摘要

受昌吉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宏昌”）于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8日对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以下简称“州政资局”）管理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政采云整合项目（以下简称“平台整合项目”或“该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方案》（新政办函〔2019〕250号）文件精神，按照《昌吉州关于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实施意见》（昌州政办发〔2020〕30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电子交易系统建设，按照交易目录范围，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基础上，将尚未整合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统一纳入平台交易，确保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程留痕，接受电子监察。不断优化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加强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纵向贯通，实现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信息资源共享，根据上述国家、自治区、昌吉州出台的文件精神，分散的交易平台实现平台整合和互联互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于2020年6月1日发布了《关于实行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的通知》的发文，发文中提到自治区于2020年6月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各地（州市）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加快推进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共同推进自治区政府采

购“一张网”建设。并且发文中要求各地财政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与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目前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已经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了全流程电子化，同时也按此发文要求上线了政采云项目采购电子化系统。昌吉州财政需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对所有政府采购相关项目的审核与监管，为了减轻重复的劳动工作，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需要与政采云系统进行对接。鉴于上述情况，在2021年由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政采云整合项目，以实现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全过程实时在线监管，统一规范服务行为。

项目预算总额为33.00万元，项目实施期为2021年1月至12月。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2021年州政资局运行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91.16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3.5分，得分率为90.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25分，得分为21.5分，得分率为86.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6.16分，得分率为87.21%；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30分，得分率为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由昌吉州发改委会牵头会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州政资局按照任务分工、主动作为、加强沟通，及时掌握工作开展情况，抓实抓细相关工作，推动措施落地见效。确保工作按预期目标完成。

（二）完善制度，健全机制

完善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健全专家征集、培训、考核和清退机制，加强评标评审专家管理，探索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并向社会公开。

（三）狠抓督促落实

州、县市(园区)人民政府将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州政资局同州发改委加强对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督促指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对推进工作不力、整合不到位的，不能按期完成任务要求的进行通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州人民政府。

通过开展公共资源与政采云平台整合工作，实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基本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目录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纵向贯通、横向互通，实现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信息资源共享，电子化交易金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

四、存在的问题

（一）政策制度及项目管理方面

1. 州政资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有关行政、财会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项目实施，并设有专人和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职责分工明确。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沿用州政资局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未根据该项目的功能特性就规范的建设行为制定专门的内控管理制度，不利于有效规范和监督建设行为。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存在提前支付进度款的情况。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系统终验后 30 日内，再支付总价款的 50%；总价款的 20%在验收合格后且接口平稳运行半年后一次付清。2021 年 11 月 4 日验收 8 个接口内容，其余 4 个

接口内容正在实施，但所有合同款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一次性支付，未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提前支付第二次和第三次进度款。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个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合理的情况，导致无法按其设置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果进行考核，对资金支出绩效管理难以起到清晰明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例如：该项目主要合同内容为增加 12 个接口内容，但未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

五、相关建议

（一）政策制度及项目管理方面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和成本效益原则，摒弃按部就班的思维惯性，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内部监督。建议州政资局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建立和完善适合具体项目功能特性的内控制度，推行全员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及时发现漏洞和隐患，规范工程建设行为。

2. 建议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严格执行各类制度，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进度款。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建议州政资局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重视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按照自治区、自治州印发的相关通知要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政采云整合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州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以下简称“州政资局”）管理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政采云整合项目（以下简称“平台整合项目”或“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方案》（新政办函〔2019〕250号）文件精神，按照《昌吉州关于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实施意见》（昌州政办发〔2020〕30号）文件精神，



加快推进电子交易系统建设，按照交易目录范围，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基础上，将尚未整合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统一纳入平台交易，确保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程留痕，接受电子监察。不断优化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加强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纵向贯通，实现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信息资源共享，根据上述国家、自治区、昌吉州出台的文件精神，分散的交易平台实现平台整合和互联共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实行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的通知》的发文，发文中提到自治区于 2020 年 6 月起全面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各地(州市)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加快推进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共同推进自治区政府采购“一张网”建设。并且发文中要求各地财政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与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目前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已经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了全流程电子化，同时也按此发文要求上线了政采云项目采购电子化系统。昌吉州财政需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对所有政府采购相关项目的审核与监管，为了减轻重复的劳动工作，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需要与政采云系统进行对接。鉴于上述情况，在 2021 年由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政采云整合项目，以实现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全过程实时在线监管，统一规范服务行为。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单位主要职责：负责对政府各部门进驻、委托事项办理的服务工作，负责收集、存储和发布各类政务服务信息；负责对各类的服务



工作。

3. 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政采云平台的对接实现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无缝推送到政采云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共用。主要包括：新增采购计划接口、修改采购计划接口、查询采购计划接口、撤销采购计划接口、项目信息接口、专家抽取结果接口、采购公告接口、采购结果公告接口、变更公告接口、合同公告接口、开评标+成交结果备案接口、废标公告 12 个接口的内容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1〕3 号）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政采云整合项目资金由昌吉州财政局预算安排，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3.00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拨付到位。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州政资局支付项目资金合计 33.0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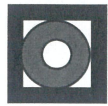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由昌吉州发改委会牵头会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州政资局按照任务分工、主动作为、加强沟通，及时掌握工作开展情况，抓实抓细相关工作，推动措施落地见效。确保工作按预期目标完成。

（2）完善制度，健全机制



完善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健全专家征集、培训、考核和清退机制，加强评标评审专家管理，探索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并向社会公开。

（3）狠抓督促落实。

州、县市(园区)人民政府将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州政资局同州发改委加强对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督促指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对推进工作不力、整合不到位的，不能按期完成任务要求的进行通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州人民政府。

2. 实施进展情况

2020年6月8日，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以《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关于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20〕30号），通过该项目实施意见。

州政资局于2021年5月21日发布了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技术接口开发采购项目单一来源公示。由政采云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2021年8月4日与政采云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技术接口开发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新增采购计划接口、修改采购计划接口、查询采购计划接口、撤销采购计划接口、项目信息接口、专家抽取结果接口、采购公告接口、采购结果公告接口、变更公告接口、合同公告接口、开评标+成交结果备案接口、废标公告12个接口的内容。合同金额33.00万元。

2021年11月4日，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政府采购科、信息科、办公室，共同对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政采云



平台技术接口开发项目进行验收，共计 12 个接口内容，已通过验收的有 8 个接口，其余 4 个接口在对接开发中。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绩效目标

州政局提交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当中编制的年度预期绩效目标为：保障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工程交易、政府采购、矿业权、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的顺利有序开展，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政采云两个平台数据和信息共享，并联运行，实现昌吉州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一网通办，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该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指标未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2. 绩效指标

该项目实施目的明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开展项目。预算单位已提交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等资料，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明确。但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部分三级指标及预期指标值存在错误或不合理等情况，因此本次评价时根据州政局所提供的资料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进行了梳理，再次梳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如下：

表 1 平台整合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表

2021 年总体目标		目标 1: 增加 12 个接口内容 目标 2: 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政采云两个平台数据和信息共享，并联运行； 目标 3: 实现昌吉州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一网通办，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端口对接平台数量（个）	=2 个	



		增加接口内容数量（个）	=12 个	
	质量指标	完成端口对接率（%）	=100%	
		增加接口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端口对接费用支出（万元）	<=3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两平台数据和信息共享率并联运行，实现昌吉州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一网通办，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时在线监管，统一规范服务行为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单位满意度	>=98%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 绩效自评概述

州政务局根据昌吉州财政局要求，及时开展了 2021 年度平台整合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向绩效评价小组提交了自评表。

2. 绩效自评结论

州政务局提供的绩效自评表自评结论为：项目总得分为 100.00 分，项目评价为“优”。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



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针对平台整合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该项目的预算编制、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资金支出使用、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开展综合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预算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同时为财政部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 and 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6.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7.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8.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9. 《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方案》（新政办函〔2019〕250号）；
11. 《昌吉州关于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实施意见》（昌州政办发〔2020〕30号）；
12. 适用于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

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绩效办公室，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协调及日常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跟踪落实等。小组通过内部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项目的



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项目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3）数据集中分析

工作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



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
部门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项目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在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指标预期指标值和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综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参考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以及昌吉州财政局相关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当中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科学性、适用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分析评价，体现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扣分原因，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平台整合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1.16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2 平台整合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3.5	90.00%
项目管理	25	21.5	86.00%
项目产出	30	26.16	87.21%
项目效益	30	30	100.00%
合计	100	91.16	91.16%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对重新梳理后设置的绩效目标、指标及预期指标值进行评价打分。平台整合项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列表如下：

表 3 平台整合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2021 年总体目标			2021 年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增加 12 个接口内容 目标 2: 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政采云两个平台数据和信息共享，并联运行； 目标 3: 实现昌吉州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一网通办，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目标 1: 完成 8 个接口内容，余 4 个接口内容正在实施。 目标 2: 已完成。 目标 3: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端口对接平台数量（个）	=2 个	=2 个
		增加接口内容数量（个）	=12 个	=8 个
	质量指标	完成端口对接率（%）	=100%	=100%
		增加接口验收合格率	=100%	=66.67%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95%	=83.34%
	成本指标	端口对接费用支出（万元）	<=33 万元	=3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两平台数据和信息共享率并联运行，实现昌吉州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一网通办，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98%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时在线监管，统一规范服务行为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单位满意度	>=98%	=98%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编制、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5 分，得分率为 90.00%。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1. 项目立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75.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小计			15	13.5	90.00%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



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支出符合公共财政要求和财政供给范围，项目已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昌吉州关于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实施意见》（昌州政办发[2020]30号），立项依据比较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项目预算单位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实施取得有关行政部门的审批且符合相关预算管理要求。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70.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项目预算单位按照自治区、自治州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要求填报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但绩效目标不完整，如该项目任务包括增加接口内容 12 个，未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1.5 分。项目预算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关键性指标设置不完整，未将项目的主要任务细分设置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对项目实施后的绩效实现情况难以进行分析和考核，对资金绩效管理难以起到清晰明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支出与其他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预算实际执行未超出预算编制金额。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以及合同确定，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1.5 分，得分率为 86.00%。

表 5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4	4	100.00%
		资金使用率	3	3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5	5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7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5	87.50%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2	100.00%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1.5	75.00%
小计			25	21.50	86.0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1.5 分，得分率为 88.46%。

(1) 资金到位率

平台整合项目资金由昌吉州财政预算安排，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3.00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拨付到位，资金在预算年度内到位率为 100%。指标分值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3.00 分。

(2) 年度预算执行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台整合项目已使用资金 33.0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00%。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4 分。

(3) 资金使用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资金使用率 100.00%。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通过查看预算单位财务资料，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拥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项目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系统终验后 30 日内，再支付总价款的 50%；总价款的 20%在验收合格后且接口平稳运行半年后一次付清。2021 年 11 月 4 日验收 8 个接口内容，其余 4 个接口内容正在实施，但款项于 2021 年 12 月一次性支付，未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提前支付第二次和第三次进度款。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83.33%。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使用州政务局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未依据该项目的功能特性制定专门的内控管理措施。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该项目在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基本执行州政务局的各项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设备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归档及时。但资金支付未严格执行相应的制度，存在提前支付项目进度款的情况。

(3) 绩效监控有效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州政局按要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并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改进措施。

(4)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及预算资金使用要求，及时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编制自评表，但未编制自评报告。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16 分，得分率为 87.21%。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端口对接平台数量 (个)	5	5	100.00%
		增加接口内容数量	5	3.33	66.67%
	产出质量	完成端口对接率 (%)	3.5	3.5	100.00%
		增加接口验收合格率	3.5	2.33	66.57%
	产出时效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6	5.0	83.34%
	产出成本	端口对接费用支出 (万元)	7	7	100.00%
小计			30	26.16	87.21%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33 分，得分率 83.33%。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及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进行核对，以及



核查项目资料，增加接口内容数量 12 个，实际完成 8 个，其余 4 个未在 2021 年度完成。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83 分，得分率 83.29%。未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完成。合同要求完成 12 个接口内容，2021 年度验收合格 8 个，其余 4 个接口内容正在实施。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州政局平台整合项目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 $(2/2+8/12)/2 \times 100\% = 83.33\%$ ，得分 = $83.33\% \times 6 = 5$ 分。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从成本控制角度进行评价，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通过与项目预算申请资料、项目合同、财政资金支付凭证进行核对，该项目预算总额为 33.00 万元，财政资金支付总额为 33.00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数在预算指标范围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实现两平台数据和信息共享率并联运行，实现昌吉州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一网通办，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10	10	100.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力	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时在线监管，统一规范服务行为	10	10	100.00%
	满意度	各单位满意度	10	10	100.00%
小计			30	30	100%

1. 社会效益指标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的实施实现两平台数据和信息共享率并联运行，实现昌吉州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一网通办，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2. 可持续影响力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的实施对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时在线监管，统一规范服务行为具有长期作用。

3. 满意度指标

该项指标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10 分。根据对项目涉及的相关人员的调查问卷统计数据分析，本次共发放问卷 46 份，总体满意度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由昌吉州发改委会牵头会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州政资局按照任务分工、主动作为、加强沟通，及时掌握工作开展情况，抓实抓细相关工作，推动措施落地见效。确保工作



按预期目标完成。

（二）完善制度，健全机制

完善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健全专家征集、培训、考核和清退机制，加强评标评审专家管理，探索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并向社会公开。

（三）狠抓督促落实

州、县市(园区)人民政府将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州政资局同州发改委加强对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督促指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对推进工作不力、整合不到位的，不能按期完成任务要求的进行通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州人民政府。

通过开展公共资源与政采云平台整合工作，实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基本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目录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纵向贯通、横向互通，实现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信息资源共享，电子化交易金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制度及项目管理方面

1. 州政资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有关行政、财会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项目实施，并设有专人和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职责分工明确。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沿用州政资局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未根据该项目的功能特性就规范的建设行为制定专门的内控管理制度，不利于有效规范和监督建设行为。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存在提前支付进度款的情况。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系统终验后 30 日



内，再支付总价款的 50%；总价款的 20%在验收合格后且接口平稳运行半年后一次付清。2021 年 11 月 4 日验收 8 个接口内容，其余 4 个接口内容正在实施，但所有合同款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一次性支付，未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提前支付第二次和第三次进度款。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个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合理的情况，导致无法按其设置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果进行考核，对资金支出绩效管理难以起到清晰明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例如：该项目主要合同内容为增加 12 个接口内容，但未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政策制度及项目管理方面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和成本效益原则，摒弃按部就班的思维惯性，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内部监督。建议州政资局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建立和完善适合具体项目功能特性的内控制度，推行全员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及时发现漏洞和隐患，规范工程建设行为。

2. 建议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严格执行各类制度，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进度款。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建议州政资局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重视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按照自治区、自治州印发的相关通知要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州政局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本所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附件：

1. 平台整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022 年 8 月 29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政采云整合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名称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权重(%)	名称	二级指标	权重(%)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3	100%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100%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	66.67%	项目绩效目标不完整,与项目实施的不相符。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1.5	75.00%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不合理,绩效目标指标值不清晰。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总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100%		
		资金投入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100%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为100%,得满分;②资金到位率在80%-100%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5%的权重分;③资金到位率低于80%,得0分。	3	100%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4	100%			
				3	截止评价日项目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数与实际到位资金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或支出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率=(截止评价日实际支出(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止,项目资金使用率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3	100%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1.5	50%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项目管理	25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政采云整合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3	75%	未制订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3.5	88%	资金支付不符合制度规定,提前支付进度款。
				绩效监控有效性	①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0.5分); ②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0.5分); ③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1分)。	2	100%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①是否及时开展了绩效自评(1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0.5分); ③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0.5分)。	1.5	75%	未写自评报告。
		产出数量	10	端口对接平台数量(个)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00	100.00%	
				增加接口内容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3.33	66.67%	实际完成8个接口内容。
				完成端口对接率(%)	质量达标率=(实际总数/验收合格数)×100%。验收合格率=100%,得100%权重分。	3.50	100%	
				增加接口验收合格率	质量达标率=(实际总数/验收合格数)×100%。验收合格率=100%,得100%权重分。	2.33	66.57%	根据验收单显示,需完成12个接口内容,已验收8个,4个未完成未验收。
		产出时效	6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数/计划产出数)×100%。完成及时率>95%,得100%权重分。	5.00	83.34%	增加接口内容12个,仅完成8个,其余4个尚未完成。
		产出成本	7	端口对接费用支出(万元)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权重分值。指标完成正偏差在≥20%以上,未描述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者扣除权重分值的10%;指标完成负偏差在≥20%以上,未描述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者得0分,描述明显不合理的扣除权重分值的50%。	7	100%	
		经济效益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实现两平台数据和信息共享率并联通运行,实现昌吉州本级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的一网通办,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大于98%。	社会效益指标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10	100%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力	10	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时在线监管,统一规范服务行为	可持续影响指标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10	100%	
		满意度	10	各单位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10	100%	